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書



文書 STDC 31/2004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委員知悉沙田區議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政狀況。
- (2) 委員會通過各委員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的建議預算，並把建議預算編成預算草案提交給沙田區議會批准。建議預算總額為 17,000,00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預算草案，詳情載於文書 STDC 25/2004。
- (3) 委員會共收到 8 份有效的增選委員提名表格。委員會推薦下列人士給區議會考慮委任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陳業文先生  
陳榮華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德華先生  
李慧嫻女士  
呂以照先生  
黃通先生  
余倩雯女士

- (4) 委員會通過推薦沙田區內剪草及淤泥清理工程給區議會考慮。有關工程費用為 320,000 元。

- (5) 委員會批准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推薦，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查篤撐兒童粵劇培訓課程暨周年演出」撥款申請，批准撥款額為 207,875 元。
- (6) 委員會通過推薦由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推薦，沙田體育會提交的「2004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建議撥款額為 800,000 元。區議會已另設議題討論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書 STDC 37/2004。
- (7) 委員會通過下列由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准撥款額</u>
清潔及維修區議會標誌及歡迎牌坊	25,000 元
清潔、佈置、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	85,000 元
印製會見市民計劃宣傳海報	7,000 元

- (8) 委員會知悉檢討區議會撥款程序、財務準則及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及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報告，並通過其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檢討區議會撥款程序、財務準則及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及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 I 及附錄 II。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0

二零零四年三月

檢討區議會撥款程序、財務準則及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 1) 檢討沙田區議會常規。
- 2) 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區議會撥款指引及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沙田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程序」及「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制訂及推行一套全面性地區計劃，以：
  - ◆ 引起公眾注意沙田區議會的工作及貢獻；
  - ◆ 加強本區居民及團體與沙田區議會之間的溝通渠道。
- 2) 檢討目前的區議會告示板、歡迎牌坊及區議會標誌等的宣傳策略，並對上述物件的安裝及管理問題，提供全面性計劃建議。
- 3) 負責籌辦每年的新春團拜活動。